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朔州市商务局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朔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朔州市水利局  
朔州市工信局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朔发改法规发〔2021〕356号

---

关于印发《朔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  
活动行政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严厉打击

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制定了《朔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工信局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19日





---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 朔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市委“123321”工作思路，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新发展机遇，以高端化、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为方向，聚焦转型发展，补短板、锻长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问题导向，坚决纠正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着力创新监管体制机制，提高招标投标活动规范性和公平性，促进全市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打击非法，保护合法。明确招标投标各个环节、各种具体行为合法与非法、合规与违规的边界，守好法律和风险底线。对合法合规行为予以保护支持，对违法违规行坚决依法查处。

坚持问题导向，对症下药。全方位发现和查找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公示，对管理不尽责的行为严肃问责问效，强化警示震慑作用和责任意识，建立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制度体系。

坚持依法依规，改进监管。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管理环节和事项，坚决减少行政干预，推进电子化监管，加强全过程事中事后监督和市场信用管理，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坚持注重实效，创新方法。整治行动既要形成声势，又要尽量减少督查检查频次，创新督查检查方式，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发现问题线索，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开展督查检查。

## 二、主要目标

找出影响和制约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的各方面问题，集中查处一批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而未纳入的行为，整顿政策法规不

落实、信息公开透明度低、监督管理缺位越位等重点问题，警示震慑作用和责任意识持续强化；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建立流程科学高效、活动规范有序、信息公开共享、电子化全面实施的招标投标规则体系，健全行政监督部门和管理机构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增强规则意识，违法违规行爲明显减少，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 三、整治重点范围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纳入本次整治范围，特别是审计部门移送的有关违规招标投标方面的问题作为重点，从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各方面进行督查检查。主要查处和纠正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1. 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避招标；
2. 先确定中标单位再进行招标的虚假招标；
3. 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未落实进行招标；
4.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设定非法程序排斥投标；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串通投标；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弄虚作假投标；
7. 违法分包、转包中标项目；

8. 签订阴阳合同，低价中标，高价结算；
9. 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
10. 未按规定留存和损毁招标投标资料；
11. 电子交易平台未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对接和运营；
12. 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未实时在指定媒介公开；
13. 监督部门、交易服务机构干预招标人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交易平台；
14. 监督部门、交易服务机构代收投标保证金、强制担保；
15. 监督部门、交易服务机构非法设定管理程序或者将审查、备案、监管要求作为前置条件干涉招标投标；
16. 监督部门、交易服务机构违规收取招标投标资料，参与评标、定标等活动；
17. 监督部门监管失察和未畅通投诉渠道，不依法受理投诉；
18. 未按照省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纳入平台统一交易的。

#### **四、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每半年开展一次随机抽查，每次抽查比例抽查基数的 1% 左右，可以根据本市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管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五、抽查工作程序

（一）制发检查通知。市级招标投标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成员单位召开市级招标投标联席会议，确定招投检查范围、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等内容，形成检查通知报送市领导审定后，检查人员制作并送达《检查通知书》；

（二）现场检查。检查被抽中项目招标方案的报送情况、招标公告的发布情况，招标方案核准事项的执行情况，填写随机抽查事项检查记录表；

（三）检查终结，对检查发现招标投标违法问题的，对于能够整改的，制作并送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对于不能够整改的，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四）归档，检查结束，执法人员将所有检查资料整理归档备查。

## 六、抽查结果应用

（一）对在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查处，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惩处力度，同时，对抽查情况及其处理结果定期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探索建立诚信档案体制，根据抽查结果，对多次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或者违法情节严重的项目建设单位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对其负责建设的项目重点监管，加大检查力度。